

臺中一中宿舍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99 年 2 月 9 日台軍(二)字第 0990010390C 號函及 99 年 2 月 9 日台軍(二)字第 0990010390D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大學部新生瞭解宿舍區之安全設施及規定，並熟悉逃生疏散路線，藉由講解及實地演練之方式，強化安全警覺，以確保住宿生之安全。

參、演練要求重點

- 一、先教幹部後教新生，結合實況，統合演練。
- 二、講解與演練並重，實地操作，重視實效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宿舍管理人員(教官、舍監)。
- 二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。
- 三、學生宿舍全體住宿生。

伍、實施日期

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，演練日期由業務教官、舍監及自治幹部討論訂定之。

陸、實施地點

本校第一、二學生宿舍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以宿舍自治幹部為主，先期對幹部訓練消防設備之使用、傷患之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處置要領，使其熟悉操作技巧，並律定人員緊急疏散編組之執掌、推演逃生疏散路線及實地疏散路線演練等，以使幹部能依其分工，有效落實各項作法；並能對住宿學生實施教育訓練，培養其在第一時間引導住宿生之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以全體住宿生為主，宿舍管理人員及自治幹部依計畫編組，必要時協調各教官支援，協助宿舍各區隊長實施宿舍安全(設備)

講解及操作、介紹自治幹部及實地逃生疏散演練，強化住宿生安全警覺。

捌、演練項目

區分宿舍安全設施講解、逃生演練、心肺復甦術及防煙袋操作。

玖、使用器材

- (一)現有設施，如停電照明燈、緊急指示燈、電源開關。
- (二)滅火器、消防水帶、防煙袋。
- (三)疏散路線圖板（各組講解及實地演練）。

拾、宿舍防災演練程序、防災疏散路線圖

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災害發生時之第一時間，由宿舍自治幹部引導學生疏散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

- (一)各宿舍自治幹部於演練日前一週先行集合於健康中心，由校護進行相關急救訓練，並於演練日 21：30 時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準備工作。
- (二)滅火器操作不準備油盤及火苗，以口頭講解為主。
- (三)活動如因天雨，則改採於室內實施安全講解，逃生演練暫停，另日實施。

拾貳、經費

講解、演練所需經費擬由住宿費列支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